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
- 3、北京康力优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